

天主教聖文德堂關社組提交的意見書

「邪」教，是一種價值判斷，在現代宗教研究中(宗教作為一種社會現象)，並沒有這觀念。立法取締邪教組織，其邏輯與「立法取締壞人」一樣荒謬。即是說，有人作了強姦行爲，政府是否需要先把強姦列爲壞行爲，才以「壞人」罪名判監？「壞人」與「邪教」一樣，都是民間責罵式的名詞，但這些名詞不適用於法律及執法層次。

首先，在宗教上沒有「正」「邪」的分類法。香港把六個宗教歸爲六大宗教，以相對於規模較小的宗教，六大宗教在政府的諮詢機制中有代表性。但「大」與「小」純是統計觀念。

至於含有負面批評的名稱，則是任何一個宗教於內部分裂或衝突時，各派系給予對方的稱呼。如自稱正統(例如「東正教」全名是東方正統教會)，異端(某教會指責內部異見者)，原教(這觀念指一個宗教內，部分人尋求最原始教條的組織)等。

上述分類，都是現今法治社會的慣常用詞，而在宗教研究中，則傾向中性分類，一般把宗教分爲 Church (教會)，Denomination (教派)，Sect (獨立的支派)，Cult (膜拜性的團體)等。Sect 及 Cult 雖不算「主流」，人數往往少，社會人士也不一定支持他們的崇拜方式或宣講內容，但只要他們不觸犯法律，社會就公平對待，維護他們的結社及集會權利，社會對他們與對大宗教一樣，人人權利均等。

任何人都沒有權利指責任何一個宗教爲「邪」。第一，這指責在教義角度不合理，因爲凡宗教除良好的倫理教導外，一定包括超自然事物。爲不信的人，所有宗教都必然帶有反科學及怪論成分。第二，「邪」的行爲如果指傷害第三者，則可依法處理，無需採用「邪教」觀念。

把宗教作「正」與「邪」的分類法必然引起標準的問題，以及誰受託去辨別。

社會上沒有任何人、或任何宗教、或任何組織有權利判斷一個宗教爲「邪」，接受一個宗教與否完全是個人的自由抉擇。宗教信念、倫理守則或行爲也屬於人內心的自由，與結社及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分不開。